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38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四、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0
六、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七、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八、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九、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
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十二、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十三、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
十四、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
十五、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
十六、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1
十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十八、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3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计票程序：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计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独立董事作《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长委托，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和现场加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了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了 4 次。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2016 年的经营工作回顾

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计划目标，经营工作以稳为先，深挖潜力，克服困难，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7.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4002.59

万元，实现了销售收入和税后利润同比增长的目标。

（一）、油气业务稳中求进，再上台阶。

2016 年度，国内经济依然在低谷徘徊，油气需求不振，油价波动频繁，要实现销售增长困难重重。面对困难，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管控成本，拓展业务，扩大销售，成效显著。

1、做好油品资源的组织和库存控制。积极收集市场数据，做好市场预判，在采购上对质量、价格进行多方面比较，实现采购渠道优化；在库存控制上根据销售能力和对油价波动的预期，合理调度，降低成本。

2、做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受油气需求降速和产能过剩影响，油气批发及零售业务的竞争一年比一年激烈，公司石油部门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定时走访老客户，稳定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在销售环节，不打价格战，通过适度发放促销品和提高服务质量来稳市场，保证油品销售的效益最大化。全年，加油站销售 3.73 万吨，同比增长 1.36%。液化气经营中则积极发挥液化气协会协调作用，稳定诸暨液化气市场，努力开拓周边市场的批发业务，全年液化气销售 3.1 万吨。

3、开拓和做大新业务。2016 年公司本部新开拓了异辛烷销售业务，同时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大油品直销和进口规模。全年直销业务实现 64 万吨，同比增长 51%；进口石油制品销售 57.08 万吨，同比增长 151%，实现连续三年增长。

公司油气业务全年销售油气 136.5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6.53 亿元，油气库油品年吞吐量达 46 万吨，也创出新高；灌装钢瓶 53.5 万余个，日均灌装 1500 个；油品运输 5.6 万吨。

（二）、创投业务继续加大投资储备和风控管理。

在经历 2015 年资本市场巨幅震荡后，去年国内资本市场深度修复，缓慢上扬，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二级市场新股发行步入正常，这为公司创投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一方面协助推进已投项目 IPO 工作，另一方面加大新项目的筛选储备。

1、已投项目进展情况。2016 年底，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英飞特电子成功上市；参股基金投资的泰一指尚并购成功；和元生物已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参股基金运作良好，部分基金分红到位。2016 年公司在创投业务上通过减持和基金分红获得了较好的回报。

2、投资储备情况。2016 年公司在创投项目上选精选优，对国家产业政策、升值潜力巨大的战略新兴项目进行重点调研。全年考察调研了机器人、教育信息化、

安全支付等十几个创投项目，进入公司投资项目库。

3、风控管理工作。风险控制管理始终是创投项目的关键环节。自创投业务开展以来，公司在风控上是严之又严，慎之又慎。本年度在风控管理上，继续对已投项目加强管理跟踪，并协同其他投资者对新开展业务进行跟踪和建议。

（三）、宁波海越攻坚克难，降压减亏。

本年度，宁波海越主动调整经营思路，沉着应对行业低迷、人民币贬值、丙烷长约等带来的经营压力，坚持安全平稳生产，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2.89 亿元，同比增长 79%。全年累计加工原料 133.09 万吨，产品总量达到 122.27 万吨产品，商品化率达 92.12%，其中丙烯产品 54.13 万吨、异辛烷 45.42 万吨、甲乙酮 1.51 万吨，其它副产品 21.22 万吨。同比减亏。

在安全管理上，初步形成了常态化、全覆盖、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运行保障体系。在市场拓展上，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丰富原料来源，基本实现了稳定供应，降低了原料采购价，并努力降低丙烷长约带来的损失。宁波海越还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和内部管理，降低人工成本，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活动，全年完成技改 49 项，申请专利 39 项，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安全管理接受考验，再出新绩。

公司坚持安全平稳生产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把生产运行、生产管理、生产保障以及其它部门全方面纳入安全管理统筹范围，初步形成了常态化、全覆盖、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运行体系。并以技能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管控、应急演练等常态化、规格化管理为核心，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安全文化创建活动，以制度和文化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在严抓内部管理，做好隐患查防，完成常规演练科目的同时，2016 年度，公司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杭州 G20 峰会的安保工作。从去年 4 月至 9 月，先后经历了临战期、实战期、决战期三个阶段。期间，相关部门人员放弃休息，全程值守，安保等级提至最高。2016 年，公司被授予诸暨市 G20 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宁波海越顺利完成了国家三级安全标准化认证，被浙江省消防总队评为“浙江省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并取得了北仑区危化企业员工应急技能处置大赛团体第一名的成绩。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一起重大安生生产事故，有力的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五）、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保持了稳中有进的态势。

杭州海越大厦收取租金 1751.79 万元，保持稳定；公路收取通行费 1600.38 万元，同比增长 1.37%。

三、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生产和经营仍面临较大的压力。从内部因素看，公司仍处在主业转型后的基础巩固阶段，宁波海越仍然面临丙烷原料长约和人民币贬值的压力，生产经营尚不稳定，原料采购渠道、产品销售渠道仍需加紧建设；从外部因素看，经济低迷依旧，原油低位波动，行业复苏趋势仍不明朗。

根据市场形势，公司计划 2017 年争取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本收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2017 年的经营工作将围绕以下重点展开。

1、宁波项目：1）、尽早妥善解决异辛烷装置所面临的各项困难，促进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深入推进公司体系建设，加快绩效考核体系实施进程，全面提升管理水平；3）、持续做好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保障工作，全力做好应对人民币贬值预案，有效控制财务成本；4）、寻求切实可行方案，化解丙烷长约所带来的经营障碍；5）、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工作，持续深化技改技措，优化工艺操作、加强设备管理，切实保障各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积极寻求蒸汽、氢气综合利用方案，控制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降成本促效益。

2、油气经营：油气经营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争取开拓新的业务渠道，提升销售目标；同时，利用调和油生产资质获批机遇，积极筹备生产和销售工作。密切关注能源市场改革的动向，研究公司应对能源改革的方案和措施。

3、创投业务：积极做好项目筛选和尽调工作，在资金条件具备前提下，适度加大投资力度，储备和培育新的项目，实现该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四、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内容：《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草案）；《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确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内容：《选举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日常的考察了解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各项工作和决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能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敬业。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公司法》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重点审阅公司财务资料，通过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执行是有效的。监事会还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是真实合法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不断强化管理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加强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总经理委托，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审计）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92,247,172.42	6,284,766,255.36	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5,902.95	22,997,449.78	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6,161.29	-205,187,559.78	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7,961.10	255,667,601.51	345.2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900,984.79	1,349,157,037.95	-12.92
总资产	8,144,074,970.26	9,105,867,332.46	-10.5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92.4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81	1.29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6.13	14.85	-0.74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52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92,95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1,075.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75,90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6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53,111.77
所得税影响额	-17,994,913.61
合 计	56,612,064.24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9,224.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59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7,938.8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

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505,776,267.31	8,938,437,142.51	6,016,540,344.68	5,924,455,159.32
其他业务收入	286,470,905.11	280,323,441.63	268,225,910.68	236,632,958.82
合 计	9,792,247,172.42	9,218,760,584.14	6,284,766,255.36	6,161,088,118.14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成品油销售	4,305,537,552.10	4,208,222,423.75	2.26	35.87	35.33	0.39

丙烯	2,812,870,042.69	2,352,043,443.25	16.38	95.67	70.63	12.27
异辛烷	1,828,570,996.68	1,832,898,051.87	-0.03	98.40	96.90	0.97
液化气销售	347,812,896.30	342,264,470.25	1.60	10.99	9.28	1.55
甲乙酮销售	88,728,787.60	97,697,938.09	-10.11	-21.02	-31.07	16.05
商品销售	88,734,324.01	87,625,965.47	1.25	206.15	193.44	4.28
公路征费	16,003,757.85	9,443,502.10	40.99	1.37	2.24	-0.50
房屋租赁	17,517,910.08	8,241,347.73	52.95	-2.16	-28.44	17.28
合计	9,505,776,267.31	8,938,437,142.51				

本期成品油营业收入 430,553.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5.87%。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石油部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大油品直销和进口规模，成品油销售收入增长较大。

受油气需求降速和产能过剩影响，油气批发及零售业务的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石油部门做好市场预判，在库存控制上根据销售能力和对油价波动的预期，合理调度，降低成本，并通过适度发放促销品和提高服务质量来稳市场，以保证油品销售的效益最大化，本期毛利率略有上升。

本期丙烯和异辛烷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287.00 万元和 182,857.1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35,204.34 万元和 183,289.81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丙烯毛利率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本期市场有所回暖，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丙烷长约价格远高于市场价现状，经过与供应商协商，及时推迟了部份丙烷长约的履行，降低了丙烯的原料成本。

本期甲乙酮营业收入 8,872.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2%，营业成本 9,769.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07%，毛利率为-10.11%。这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上半年甲乙酮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为降低损失，甲乙酮生产装置曾停车一段时间，使得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同比下降。

本期液化气营业收入 34,781.29 万元，同比增加 10.99%，营业成本 34,226.45 万元，同比增加 9.28%，营业利润率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异辛烷装置的副产品民用液化气销售量同比增长较大。

本期公路征费收入 1,600.38 万元，公路征费成本 944.35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期房屋租赁收入 1,751.79 万元，同比下降 2.16%，租赁成本 824.13 万元，同

比下降 28.44%，主要是因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减少。

2、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92,247,172.42	6,284,766,255.36	55.81
营业成本	9,218,760,584.14	6,161,088,118.14	49.63
税金及附加	15,330,586.55	7,065,572.42	116.98
管理费用	221,254,455.93	165,782,190.36	33.46
资产减值损失	-2,190,643.81	16,021,576.86	-113.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1,176.88	-6,004,701.61	67.84
投资收益	122,292,952.64	327,849,551.01	-62.70
营业外收入	8,744,930.00	30,485,632.78	-71.31
营业外支出	4,202,334.36	6,806,865.67	-38.26
所得税费用	36,367,950.34	65,489,503.34	-4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02.95	22,997,449.78	74.04
少数股东损益	-79,388,560.59	-214,263,300.87	62.95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5.81%、49.63%，主要系公司本期成品油、丙烯、异辛烷销售增加所致。

(2)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16.98%，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46%，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13.67%，主要是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67.84%，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71.31%，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38.26%，主要是公司本期无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所致。

(8)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44.47%，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较上期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4.04%，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62.95%，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11)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62.70%，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11,181.44	277,992,88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718,379.50	33,718,379.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097.07	7,115,522.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03,165.32	6,788,39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1,097.61	1,911,30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3,225.84	323,059.08
合 计	122,292,952.64	327,849,551.01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4,407.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8,358.5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76,048.90 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 (%)
货币资金	517,551,527.66	753,413,371.35	-31.31
应收帐款	36,071,324.90	9,352,024.88	285.71
预付帐款	147,083,952.13	75,613,676.18	94.52
其他应收款	6,508,892.74	16,865,955.19	-61.41
其他流动资产	65,195,597.18	261,541,468.07	-7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427,923.35	325,531,449.64	-47.65
在建工程	53,136,782.74	97,349,580.91	-45.42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1.31%，主要系公司期末质押的美元存单到期还贷减少

所致。

(2) 应收帐款较期初增加 285.7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94.5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61.4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青峙热力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75.0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7.6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信源股权出售及期末股价下降所致。

(7)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45.4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八台丙烯球罐本期转固所致。

2、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0,961.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5,200.8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25,760.29 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14,065,582.20	37,595,019.26	-62.59
长期借款	3,036,913,000.00	3,605,015,200.00	-1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0,103.75	47,728,571.67	-80.20

(1)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62.59%，主要系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减少较多所致。

(2)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5.76%，主要系长期借款归还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80.20%，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减少引起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所致。

3、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为 153,446.33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为 117,490.1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5,956.23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中，股本 38,6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7,152.1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3,184.74 万元，盈余公积 13,194.57 万元，未分配利润 35,348.60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59.90%，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减少引起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及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公司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信源股票导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0%。

四、现金流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7,961.10	255,667,601.51	3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41,166.63	30,634,809.67	-7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51,960.38	-284,116,504.13	-307.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45.26%，主要系因市场回暖，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材料有限公司产能大幅提升，相应销售增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77.79%，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减少，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07.67%，主要系：1、公司本期为降低融资成本，归还了部份贷款；2、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到期偿还。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六、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七、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在任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胡宏伟	是	7	7	0
高耀松	是	7	6	1
童宏怀	是	7	7	0
舒中胜	是	3	3	0
张旭	是	3	3	0
马乐其	是	4	3	1
郭劲松	是	4	4	0

注：马乐其、郭劲松的任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结束。

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我们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3,025.22万元人民币，（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43,025.22万元人民币担保）。

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履行程序合法，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

2、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吕小奎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提名吕小奎、刘振辉、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张中木、孙博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名胡宏伟、高耀松、童宏怀、舒中胜、张旭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业绩预告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回报，2015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38,61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30.50 万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实施。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行其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年报履职情况：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年度结束后，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公司现场调查情况：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重点关注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八、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887,138.19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8,713.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930,658.15 元，扣除 2015 年度的股利 19,305,000.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9,224,082.52 元。建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86,1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23,166,000.00 元，剩余 316,058,082.52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九、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理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方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计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销	成品油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961.11	0.23	5000.00	1.19
租赁	海越国贸大楼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11.00	0.63	11.00	0.6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多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历年来该所的审计工作都能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和质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所的执业水准、执业品质，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师等。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删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删除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第一百零六条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节第一百零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p>	删除

	<p>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第一百一十条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或其所在浙江省的派出机构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p>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删除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 重大关联交易；</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以资低债方案；</p> <p>(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p> <p>(九)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p> <p>(十)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p> <p>(十一) 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p> <p>(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独立意见。</p>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获得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p>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 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50% 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p> <p>(二) 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p> <p>(三) 抵、质押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范围内进行抵、质押贷款的决定权。</p> <p>(四) 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p> <p>(五) 资产处置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范围内的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资产处置权。</p> <p>(六) 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 5% 以下时的关联交易决定权。</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前款第四十一条所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担保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第一百三十六条（三）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代行以下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p>

	<p>1、批准年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包括对外投资);</p> <p>2、批准年度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p> <p>3、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为本公司贷款所作的资产抵、质押;</p> <p>4、批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的资产收购和出售;</p> <p>5、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p> <p>6、根据公司财务决策程序,与总经理联合签署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款项支出。在必要时可授权总经理单独签署;</p> <p>7、监督、核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费用支出;</p> <p>8、对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单人单次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的奖励决定权。</p> <p>9、董事长在代行以上 1—4 项权限时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条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估,并对决策失误承担相应责任。</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提名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p>各专门委员会由 3-7 名委员组成,具体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p>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批准和签署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的经济合同；</p> <p>(十一) 根据公司财务决策程序，与董事长联合签署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款项支出；</p> <p>(十二) 监督、核签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的日常费用支出；</p> <p>(十三) 根据奖惩办法和考核绩效，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 5 万元以内(含 5 万元)的奖励决定权；</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设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等便捷方式传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送达或以传真等便捷方式传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p>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一）、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p>	<p>经营能力。公司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p>（二）利润分配形式和依据：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p>
---	--

	<p>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二)、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五)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p> <p>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p>
--	--	---

		<p>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p>
--	--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二、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现重新拟定了《海越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海越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十条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择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不再续聘和相关费用等有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召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表决事项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和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三、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现重新拟定了《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海越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为自然人；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担保事项可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提名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

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第三十九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四、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重新拟定《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现重新拟定了《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海越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补选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补选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

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五、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越”）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本公司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流动资金授信即将到期，宁波海越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授信，本公司拟继续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持股比例（51%）范围内的担保。宁波海越其他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为宁波海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为保障宁波海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宁波海越全权办理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十六、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宋济青先生简历

宋济青，男，1966 年 6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宁波市青联副主席（兼）、宁波市镇海区委副书记、宁波市机场与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等职，现任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附件二：许明先生简历

许明，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山西孟县，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1 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部项目经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海航速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发展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东海兴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东海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

附件三：涂建平先生简历

涂建平，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四川省中江县，具有机械工程师中级职称。历任天津缝纫机第一零件厂调度主任、技术开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四：王娟女士简历

王娟，女，1981 年出生，籍贯陕西渭南，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十七、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议补选强力先生、刘瑛女士、成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止会议召开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均未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提出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强力先生简历

强力，男，1961 年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历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主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院长。

附件二：刘瑛女士简历

刘瑛，女，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所学专业为西方财务会计及审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评为副教授，2001 年评为硕士生导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师。

附件三：成军先生简历

成军，男，1967 年出生，历任携程旅行网高级副总裁、上海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执行董事、汉庭酒店连锁常务副总裁等职，现任瑞威投资董事长。

十八、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蔡斯先生、黎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蔡斯先生简历

蔡斯，男，1980年3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4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附件二：黎静先生简历

黎静，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具有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双学位。2007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中心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现任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